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即可能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倘若訂約各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簽署日期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可能出售事項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Enjoy Media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江華（「買方」）就可能出售方圓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Enjoy Med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江華。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租賃合約以經營一間位於澳門之三星級酒店（「該酒店」）。該酒店尚未開業，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酒店牌照。

代價金額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5,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誠意金」）。於簽署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時，誠意金將自動用作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及

(b) 代價餘額將於正式協議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簽署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失效

倘若訂約各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簽署日期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

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賣方須於接獲買方之書面要求後十四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諒解備忘錄終止

訂約各方有權於簽署日期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三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倘若賣方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則賣方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五日內向買方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即全部及最終清償當中涉及之所有申索。

倘若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則賣方有權沒收誠意金。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退還誠意金、代價金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終止、保密條款及溝通條款等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於數年前購入目標公司，藉此讓本集團得以進軍澳門經濟型酒店市場。於本公佈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仍未發出有關酒店牌照（有關事宜由該酒店之業主負責）。本集團無法控制酒店牌照之發出時間，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有機會退出有關投資，從而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核心業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